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范桂好

被告 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